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佳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呂佳真自民國115年11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5年5月間申請債務協商，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達成協商，雙方協議分120期、年利率0%，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5,441元，嗣因無力負擔而未能依約清償，於97年1月毀諾，斯時因工作遭減薪、家庭經濟負擔驟增，每月收入僅約25,000元，扣除當時個人基本生活與扶養家屬之必要生活支出10,000元後，僅餘15,000元，遠不足支應每月高達25,441元之協商還款金額，非故意拒絕履行，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生毀諾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而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75條第2項亦有規定。次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酌）。

㈡經查，聲請人於95年間與台新銀行達成協商，約定分120期、年利率0%，每期清償25,441元，嗣於97年1月起未再繳款而毀諾，此有台新銀行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聲請人毀諾迄今已久，雖無毀諾當時之收支資料，惟參聲請人自95年5月10日持續還款至96年11月16日，全部債權銀行累計受償至少483,375元，有聲請人所提匯款單據可稽（見

本院卷第89頁至第101頁）。次查，聲請人主張毀諾後因工作遭減薪、家庭經濟負擔驟增，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力繼續履行協商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所載之加保、退保日期及薪資，聲請人於96年7月1日因薪資調整，故投保薪資異動為26,400元，嗣於97年1月辦理退保，直至100年12月11日始辦理加保，投保薪資為19,200元，此有勞保資訊T-ROAD作業在卷可考，堪認確有聲請人所指之事項，收支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再參酌聲請人已於本院消債調解程序到庭，然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紀錄表、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考(見調解卷第151、153、155頁)，是聲請人應得聲請更生。

㈢聲請人債務狀況：依金融機構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以及聯徵資料所載之金額，合計如附表一所示，未逾12,000,000元。

㈣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以聲請日115年3月23日為基準，前二年則為113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之資力概況：

1.薪資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前兩年間，自113年3月至114年6月於其姊姊經營之餐館工作，每月收入約24,000元；其後短暫無受僱薪資，嗣自114年11月10日起任職於名流水岸餐飲有限公司擔任清潔人員，114年11月應發薪資24,600元，114年12月及115年1月各34,500元，115年2月38,833元，115年3月36,500元，此有該公司回函及薪資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71頁、第203頁至第219頁)。又聲請人自114年3月起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3,303元，有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證(見個資卷)。至聲請人於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僅為投保級距，非其實際所得，自不以之計算收入。是聲請人聲請前兩年之收入總額應為821,478元【計算式：24,000×(15＋9/31)＋(24,600＋34,500＋34,500＋38,833＋36,500×22/31)＋23,303×(12＋22/31)＝821,478，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聲

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查無所得，114年度則僅有名流水岸餐飲有限公司給付之26,700元(見本院卷第103頁)，均查無其他收入，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收入平均每月為34,228元(計算式：821,478/24＝34,228，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各類補助部分：聲請人除前述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已列入收入計算外，查無領取其他補助，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證(見個資卷)。

3. 其他資產：從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資料可知，聲請人現已無以「要保人」地位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然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於114年9月12日變更要保人，而附表二之保險契約截至114年9月12日之解約金(扣除保單質借本息、墊繳本息)，合計為137,014元，此有聲請人所提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201頁、第229頁至第230頁)，此亦屬於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資產；至聲請人以被保險人地位投保之產物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不予計入。復參酌聲請人所提出臺灣土地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地區農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華郵政等存款明細，除臺灣土地銀行餘額為25,656元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餘額為36,932元，其餘帳戶餘額分別為1,356元、856元、12元、0元至1元等(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41頁)。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為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則為聲請人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專戶，上開帳戶內款項核屬聲請人之薪資及年金所得，業已列入前揭收入計算，自不再重複列計為可處分資產；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勞工保險給付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外，聲請人名下查無汽車、不動產，集保帳戶亦查無有價證券，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綜合所得稅、稅務T-Road資訊等相關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9、43頁、本院卷第103頁、第143頁至第151頁、個資卷)，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

4.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住在新北市烏來區，於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衡諸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6,400元、114年度為16,900元、115年度為17,750元，則聲請前二年即113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間，必要生活費為483,834元【計算式：16,400×1.2×12×(284/365)＋16,900×1.2×12＋17,750×1.2×12×(81/365)＝483,834，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平均每月生活支出為20,160元(計算式：483,834/24＝20,160，元以下四捨五入)。

5.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為34,228元作為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依據，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餘額為14,068元(計算式：34,228－20,160＝14,068)，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積欠債務為8,220,170元，扣除上開可處分所得(保單部分)，仍積欠8,083,156元(計算式：8,220,170－137,014＝8,083,156)，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14,068元清償債務，聲請人尚須約48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8,083,156/14,068/12＝47.88，約48年)，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玉惠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總額	卷證出處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95,053元	1,372,004元	調解卷第154-1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17,702元	1,740,939元	調解卷第115頁至第129頁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61,000元	調解卷第24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4	華泰商業銀行		309,000元	同上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54,557元	232,116元	調解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6	聯邦商業銀行	70,267元	289,127元	調解卷第133頁至第137頁
7	遠東國際商業		483,328元	調解卷第24

	銀行			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8	玉山商業銀行		113,090元	同上
9	凱基商業銀行	186,289元	832,402元	調解卷第131頁
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80,848元	調解卷第24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26,775元	2,161,370元	調解卷第103頁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8,254元	244,946元	調解卷第139頁
	合計		8,220,170元	債權金額依各債權人陳報或卷附資料計

附表二（富邦人壽，基準日為114年9月12日，單位：新臺幣）

編號	保單號碼	原要保人	變更後要保人	解約金(扣除保單質借本息、墊繳本息)
1	Z000000000	聲請人	張馨檥	59,447元
2	0000000000	聲請人	張馨檥	77,567元
	合計			137,014元